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 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16-18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076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龙翔律师、张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2年5月20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认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248,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695,319的40.153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240,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8%;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8,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当场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928,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6%;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3%。表决结果:通过。

2.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974,4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9%;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1%;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689,6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521%;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479%;0股弃权。

3.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902,9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37%;298,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80%;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3%。表决结果:通过。

4.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902,9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37%;298,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80%;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3%。表决结果:通过。

5.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928,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6%;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3%。表决结果:通过。

6. 经统计,《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0,360,51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597%;2,883,21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385%;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表决结果:通过。

7. 经统计,《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899,0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21%;302,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96%;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614,2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953%;302,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390%;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57%。

8. 经统计,《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969,9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1%;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1%;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685,1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069%;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479%;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52%。

9. 经统计,《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2,968,3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5%;275,3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7%;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8%。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张龙翔 张霞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2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53,248,22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53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240,01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676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8,21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770%。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928,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6%;反对27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43,2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4%;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9%;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974,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反对27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89,6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1%;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4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902,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7%;反对298,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弃权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18,1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44%;298,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9%;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902,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7%;反对298,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弃权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18,1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44%;298,8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9%;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928,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6%;反对27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43,2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64%;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9%;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0,360,5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7%;反对2,883,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5%;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075,7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168%;2,883,21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80%;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899,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1%;反对302,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14,2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53%;302,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0%;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7%。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969,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1%;反对273,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85,1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9%;273,7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9%;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2,968,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275,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683,5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08%;275,3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0%;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龙翔、张霞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项至第九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9,020,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96%。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董监高)中小股东2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254,960,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0.35 %。

(3)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06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60%。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00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00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00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00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506,332,586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38,860,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 %;反对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35,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701 %;反对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29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38,835,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4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弃权1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10,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96 %;反对40,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329 %;弃权 1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175 %。

(2)支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38,98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 %;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16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21 %;反对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79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鹿成滨先生、任德凤女士、鹿成洪先生、鹿超先生、王侃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81,140,815股,回避表决81,140,815股。

表决结果:同意 257,682,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 %;反对 196,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8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293 %;反对 19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70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38,846,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 %;反对 1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 %; 弃权15,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2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589 %;反对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1283 %;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28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鹿成滨先生、任德凤女士、鹿成洪先生、鹿超先生、王侃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81,140,815股,回避表决81,140,815股。

表决结果:同意 257,712,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 %;反对 1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219,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550 %;反对 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14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79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3 %;反对1,2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001,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方强先生、宋善丹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国东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45,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7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5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204,800,000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31,705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868,295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29,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6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94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杨婧雯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3,931,705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